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3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03 | 新奥股份 | 2025/5/23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调整董事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取消议案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持有公司9.97%股份的股东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拟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础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合并后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关于调整董事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取消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9.97%股份的股东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01《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03《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规则(草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02《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3《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聘请H股发行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5.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0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蒋承宏

7.02 于建潮

7.03 韩继深

7.04 王玉锁

7.05 张瑾

7.06 王子峥

8、《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王天泽

8.02 张余

8.03 王春梅

8.04 初源盛

9、《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提高决策效率,股东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

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新奥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 | 《新奥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新奥股份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新奥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 9.01 | 方案概述 | √ |
| 9.02 | 标的资产 | √ |
| 9.03 | 交易对方 | √ |
| 9.04 | 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价格 | √ |
| 9.05 | 现金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 | √ |
| 9.06 | H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9.07 | H股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 | √ |
| 9.08 | H股发行时间 | √ |
| 9.09 | H股发行对象 | √ |
| 9.10 | H股发行的定价原则 | √ |
| 9.11 | H股发行的预计发行数量 | √ |
| 9.12 | H股发行的零碎股处理方法 | √ |
| 9.13 | H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9.14 |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实施条件 | √ |
| 9.15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1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2 |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14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15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16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四年(2025-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
| 17 | 《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 18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 √ |
| 19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 √ |
| 2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21 |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22.00 |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22.01 | 《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22.02 | 《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22.03 | 《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23.00 |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23.01 | 《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23.02 | 《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3.03 | 《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4 | 《关于聘请H股发行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5.00 |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5.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5.0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5.0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6.00 |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26.0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26.02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6.03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7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 |
| 28 |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29.00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29.01 | 蒋承宏 | √ |
| 29.02 | 于建潮 | √ |
| 29.03 | 韩继深 | √ |
| 29.04 | 王玉锁 | √ |
| 29.05 | 张瑾 | √ |
| 29.06 | 王子峥 | √ |
| 30.00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30.01 | 王天泽 | √ |
| 30.02 | 张余 | √ |
| 30.03 | 初源盛 | √ |
| 30.04 | 王春梅 | √ |

听取《新奥股份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2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第21-30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22、2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蒋承宏先生、于建潮先生、韩继深先生、张宇迎先生、张瑾女士等作为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02688.HK)交易对方且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新奥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 | 《新奥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新奥股份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新奥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
| 9.01 | 方案概述 | | | |
| 9.02 | 标的资产 | | | |
| 9.03 | 交易对方 | | | |
| 9.04 | 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价格 | | | |
| 9.05 | 现金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 | | | |
| 9.06 | H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 9.07 | H股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 | | | |
| 9.08 | H股发行时间 | | | |
| 9.09 | H股发行对象 | | | |
| 9.10 | H股发行的定价原则 | | | |
| 9.11 | H股发行的预计发行数量 | | | |
| 9.12 | H股发行的零碎股处理方法 | | | |
| 9.13 | H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9.14 |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实施条件 | | | |
| 9.15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1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2 |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 16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四年(2025-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 |
| 17 | 《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 22.00 |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 22.01 | 《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 22.02 | 《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 22.03 | 《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 23.00 |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3.01 | 《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23.02 | 《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3.03 | 《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4 | 《关于聘请H股发行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25.00 |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5.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5.0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5.0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6.00 |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6.0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26.02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6.03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7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 | |
| 28 |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9.00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9.01 | 蒋承宏 | |
| 29.02 | 于建潮 | |
| 29.03 | 韩继深 | |
| 29.04 | 王玉锁 | |
| 29.05 | 张瑾 | |
| 29.06 | 王子峥 | |
| 30.00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01 | 王天泽 | |
| 30.02 | 张余 | |
| 30.03 | 初源盛 | |
| 30.04 | 王春梅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C25版)

| | | |
|---|---|---|
| 58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所议事项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视为缺席;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所议事项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视为缺席;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59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60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 61 | —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62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3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或修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具体事项类型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列示;(八)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如果连续12个月累计交易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亦应提交董事会审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ESG(全称"环境、社会与治理")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或修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具体事项类型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列示;(八)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如果连续12个月累计交易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亦应提交董事会审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ESG(ESG全称"环境、社会与治理")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64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 65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66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会议应不少于会议召开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
| 67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按照上述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按照上述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 68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
| 69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签署记名投票表决表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签署记名投票表决表、电子通信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 |
| 70 |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71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立首席执行官一名或联席首席执行官两名,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若干名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财务负责人(含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等)、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公司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投资规划及其他各项政策的执行和实施。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协议、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作出决定。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立首席执行官一名或联席首席执行官两名,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若干名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财务负责人(含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等)、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公司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投资规划及其他各项政策的执行和实施,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协议、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作出决定。 |
| 72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和(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73 |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74 | 第七章 监事会 | — |
| 75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76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77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78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79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三)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1、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实施分红:(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或不足;(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为负数;(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2、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的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减值损失、股票激励成本摊销、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后的金额。(四)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以年度分红为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八)公司在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三)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1、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实施分红:(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或不足;(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为负数;(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2、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的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减值损失、股票激励成本摊销、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后的金额。(四)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以年度分红为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八)公司在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 80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81 |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82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83 | —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84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85 |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86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87 |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88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89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90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91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92 |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93 |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94 |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95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96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97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98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99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100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101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102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103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04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颁布或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 105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106 |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和章程细则未尽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如果本章程与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则以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和章程细则未尽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如果本章程与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则以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
| 107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108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109 |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